各有因果莫羨人

「因果律」眞相的探討

陳榮修

一、緒　說

一般人所談的「道」或「眞理」，其實祇不過是人們爲表達意念的符號而已，並不就是道理的本體。我們勢必要透過某些符號，去領略它的弦外之音——其所指的眞義——，才能夠體認出眞理的眞面目。因爲絕對的眞理，是超越凡情的經驗，不是屬於語言文字的範疇之內。

「萬物靜觀皆自得，四時佳興與人同。」（程顥語）宇宙間的一切事物，莫不各有其適當的妙用；只不過是人類的適應能力，有利弊的差異和巧拙的不同罷了。但不論是

任何時代，任何地域的人或事，都走不出一個必然的範疇。不論是文學家、科學家、藝術家，乃至哲學家、宗教家，他們殫精竭慮所追求的，也就是這個亘古不變的必然「眞理」。

然而，在體認眞理本身，對人生到底有何裨益？怎麼值得人們犧牲畢生的精力去探討，甚至抱著爲道捐軀的精神去作眞誠的體驗呢？誠然，體認眞理，對人生有莫大的裨益；祇要我們能確切地體認眞理，然後依其法則去追求，不但可避免一切無謂的苦惱，而且還能激發消沉者振作有爲。從小處看可使消極、悲觀者變爲積極、樂觀；從大處看便可化干戈爲玉帛，轉仇恨成親愛；使人們能生活得更充實、更和樂，以臻至眞、至善、至美的賢聖境域。眞理對人生有如此的重要與價值，無怪乎孔子說：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！」

可是，人們對於欲望的滿足和心理的企求，又各自不同；對於一切事物的看法，也都是隨着所處的時間與空間而產生各自不同的觀點。因此，五花八門的藝術、學術和支派分歧的宗教，也就自然而然地隨着人類思想的邪正而產生了。在追求眞理的過程中，也將會產生各以爲是的必然趨勢。至於誰是誰非，與澈底不澈底的程度問題，我以爲只要肯用客觀的眼光去透視，虛心的態度去衡量比較，自然會有水落石出的一天。

二、體認眞理的原則

對於宇宙萬有的消長、生滅都有一定的法則可循，猶如時序的演變，總是循着四季的程序而運行；又如飛機、車輛等，也要依照一定的軌道去航行；甚至地球、月球的旋轉運行，都有其固定的軌道。做人處事，自然也有天經地義的倫常之道；否則，一旦離經叛道，必會像車船的出軌、觸礁，走上毀滅的命運。我們要體認眞理，當然也不能例外。起初，如果沒有選擇一個正確可靠的原則，一旦誤入歧途，或背道而馳，不僅達不到自己所冀求的理想，反而會招來無窮盡的痛苦。

到底什麼才是正確可靠的原則呢？已經證悟眞理的佛陀告訴我們：由信、解以至實行，是體認眞理的必然過程；循這三大原則以求證驗，就能品味到解脫自在的眞樂趣。充滿慈悲與智慧的佛陀，並

不是爲了炫耀自己的才智而說法，而是爲了要指引衆生，走上正覺的光明大道。佛陀被譽爲人天最偉大的實踐導師，是不無道理的。

要不然的話，一味的鑽研學問，到處誇耀自己的才智，而不去探究求證，那他的學識愈淵博，則愈傲慢，如此他所感受的痛苦，也隨着心靈的空虛而愈甚。專門吹毛求疵地攻訐別人，甚或捏造是非、顚倒黑白，直至對方遭受辱害才痛快。這種幸災樂禍的心理變態者，與排除異己的偏激者，早已忘掉聖賢的訓誡，以及求學的眞正目的；也可以說，他們根本就搞不清自己活着是爲了什麼？他們也只不過是供給物質驅使的「有機體」——物奴而已。難怪有人說：越有學術能力與地位的人，如果不善於運用，一旦以他那高深的知識和顯赫的地位去做壞事，其手段的「高明」，與爲害社會人羣的「厲害」，不知比沒學問、沒地位者要壞幾千倍哩！這都是淵源於不明眞理所致。欲免此弊，除了探討並深信佛教的「因果律」之外，別無他途。

三、因果正見

因爲因果律是支配衆生生命的主要引力，是一己與團體造作善不善業（行爲）的必然形式。所以如果若能夠明瞭其因，愼察其果，從基本上改造自己，培養善因，就可脫離惡果，展望幸福快樂的遠景。

然而，一般人雖相信因果，却不知因果律的道理；所以當善惡果報尚未來臨時，就懷疑有因無果，而恣意爲非作歹，蹧蹋自己。等到果報現前了，却又不了解自己種因在前，因而怨天尤人。惟有了悟眞理的聖賢，才能徹知善惡的前因後果，並對因果律的必然性深信不疑。

所謂因果律，是因緣果報的簡稱，它有必然性與普遍性的定義。例如：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，不會顚倒錯亂，這是必然性的因果定律，是古今中外都普遍如此的眞理。它在時間上是貫通過去、現在、將來，在空間上是遍及十方一切處的。所以，不論是十法界（四聖六凡）的形成——宇宙、人生的形成，或從佛陀最初說法的心要（四聖諦），以至後期興起的大乘宗派，都是根據這個因果法則而展開來的。

在此微妙複雜的因果歷程上，主動的因心，發展成行爲的造作。由於行爲的不同，趨向感果的現象，如：貧富、貴賤、美醜、智愚、賢與不肖等，自然千差萬別。果上的好壞，都是由因心的邪正所開展，再受增上緣等的熏習而決定的。所以，衆生不顧因心行爲的邪謬，而懼怕惡果的感受，這是倒果爲因的痴迷妄見。菩薩深知已成定型的果報無可挽救，所以不問果報的好壞，只有謹愼正直的因心行爲，才是洞察因果律的正確見解。佛陀在楞嚴經上說：「因地不眞，果遭迂曲。」由此可知，在剛着手修行的因地上，先明正知正見，是何等的重要。

能愼始才能善終，不論世出世法，一切皆然。佛教講究淨化自他，轉凡成聖，因此根據這種正見而建立其因果律。所以「正見」在佛教尤其重要，在三十七助道品中，正見是最前面的一環，在悟證的歷程（見道、修道、圓滿位）上，它是扮演着降魔克敵的先鋒，超凡入聖的關鍵。無怪乎禪宗祖師要說：「只重子見地，不重子行履一了。其他經論的言教，幾乎無一不是在闡明這個修因的正見——對一切事物的眞相，如實的眞知灼見，以啓發修己度人的慈悲信念及行爲。外道雖也經年累月地辛勤研習，可是往往到後來派不上用場，並且容易流於偏激，變成怪異行爲，其原因即在於知見不正。那麼，什麼才是「正見」呢？以佛家八正道的闡釋，正見就是對一切事物的如實所見。忽視事實固然不對，誤認事實也是不該，換句話說，不抹煞事實，又不耽着在現實的錯覺中，能如實地洞徹現實的幻化性，以超然物外的態度，去面對現實人生，才是二諦圓融無礙的正見。

這可以用「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」的心識變現與業力輪廻來說明。佛說：「欲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；欲知未來果，今生作者是。」又說：「業力不可思議，雖遠必相牽，果報成熟時，欲避終難脫。」所謂業力，就是善惡無記業感。我們因無明一動，便起惑造業，或善業、或惡業、或無記業，都由自心所造。般若經說：「於一切法，心爲前導，若能知心，悉知衆法。種種世法，皆由心造，所謂三界唯心是也。」

三世因果，只有佛可以洞徹，衆生善根不足

，有些人很難信從；所以須從修持下手，修持日久，自生信心。世間有許多事，不用三世因果不能解釋，例如：一個人行善會遭災禍，那是他前世的惡因先成熟，而今世的善果或許要等到來生才見。反之，也有行惡之人，却福壽雙全，那是他往昔的善因成熟得報於今生，並非惡有善報。又如：你早晨向鄰居打招呼說早安，某先生不僅不回你一聲，反而惡狠狠地瞪你一眼；你以禮待人，反惹氣受。其實這是因爲某先生跟人剛吵了一架，對你沒好氣色，是他跟人吵架的果。過了一會，他來向你道歉，那才是你向他打招呼的果。總之，善惡因果始終不爽。

換句話說，在佛教的領域裏，始終認爲以往造什麼因，現在就得什麼果，絲毫不會混亂或差錯；並且是自作自受的，雖然親如父母妻子，也不能越俎代庖的！所以經中說：「假使百千刼，所造業不亡，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！」但有一點，切須注意：因緣果報的內涵與外延，是異常錯綜複雜的，上述僅僅述及縱直方面的單純因果而已；若要嚴格加以解說，必須包括橫面繁雜的因緣果報。如唯識宗所說的四緣、六義，以及感果時的決定問題。縱橫並觀，內外兼顧，才能澈底了解因緣果報的微妙作用，冰釋那些表面看來似乎作惡受善報，作善反遭惡報等疑念。

這種造業招感潤生的因果律，是自然法則的眞相，它很明顯地啓示我們：因緣和合的唯識變現，其本體性空；唯其空無自性（沒有固定不變的實體性），才可以使業力遇緣而變現差別的依正二種果報。而其變現依正二報的主因——宇宙人生的原動力，却完全操在於衆生自己手裏——由心識活動而來；善惡果報，是由我們自己造業所招感的必然結果，並沒有什麼神能創造，或天所賦於我們的。釋迦牟尼佛，也僅僅是這種因果律的發現者，而非創造者。因此，慈悲的佛陀啓廸我們：衆生皆有佛性（在有情迷界說爲佛性，或如來藏性；在器物世界叫做法性；在知識界名爲理性或覺性；在修證圓滿眞理現前的究竟聖位，又名自性身或法身。相當於科學家所說的宇宙本體性能；但佛性是無質量的），極力主張內涵的理性平等，人人皆可修成解脫自在的圓滿佛果——最完美的聖域。

涵義甚深的華嚴哲學，也認爲十法界（宇宙）不離一心，凡、聖端在一念；教導我們從起心動念處，勘破貪瞋痴等的無明妄動（卽心經所說的「照見五蘊皆空」），現出本有的智慧光明，使生活納入正軌，不受物慾支配，逐漸改變凡夫的壞習氣，而達到與諸佛菩薩相等的解脫境界。又主張靠自己身體力行，可以改變自己的氣質和創造光明的遠景；並且在當生就可以獲得至善之境。

四、因果正觀

因果律向來是最容易被人忽略與曲解的，所以，在此須强調的是：凡事未曾涉獵研習前，切忌下判斷或隨便評難。大膽假設固然可以，但千萬莫忘小心求證的態度，也是追求眞理所不可或缺的要件。況且眞理本身，決不會因你不信而破滅。當知「聖道未嘗有無」，隨便你怎麼說，眞理還是眞理，絕不會受言語思慮所左右。什麼是眞正絕對的眞理？依佛教說：世間沒有絕對不變的事物，在森羅萬象的世界裏，在「緣起性空」的範疇內，無一不受因果律的支配。在互爲依存的生命界內，絕無一物是恆常不變的，宇宙內的一切事物，都在持續地生滅變化著；其生滅變化，均有其一定的法則，這個法則，佛教把它稱做「因果律」。若從動態的角度來看，凡是形成一種現象，不論是自然的，或是人爲的，都是由各種因緣（因素）的離合，而有聚散的作用。在生理方面有生、老、病、死的新陳代謝；在心理方面，生、住（續）、異、滅，更是剎那變遷的現象；在物理方面便有成、住、壞、空（卽物理學上所謂的物質三態——固體、液體、氣體以及質能互變），尤足以說明因果律的「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」的深義，來作爲宇宙萬象變動的詮釋。

就靜態方面看，緣起性空，體自寂然，本無生滅動靜可言，因爲實際理地，不離一塵，萬法門中，不立一法。眞如本體是超越常識範疇，所以無法以經驗界的語言文字，來說明本體界的眞相。佛家每談到眞如本體時，往往用「棒喝」或用相反的詞句，去啓示它「不可說」的境界；讓我們直接去體會，以突破言語思慮的分別界限，景德傳燈錄說：「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。」（蒙山道明章）基於此

，我們日常所見的現實世界，是根據心識由體起用的動態幻相，而非言亡慮絕的寂靜本體。雖然如此，說心物，或說動態，不過是一法的兩面觀而已；倘若離開現象求本體，固然不可得；於心識之外，欲求宇宙的根本實相，也了不可得。「心外無物，物外無心。」所謂動則森羅萬象，宛然顯現，變化無常；靜則寂湛圓融，平等一如，理事無碍。這完全是無窮盡因果律的延展表現。它不僅是佛教的根本思想，同時也是宇宙人生的最高原理與深妙哲學的形式。只因各時代和各地域，在體認和應用上的名稱有所差異罷了；其所體認的歸向，都是一個至善完美的眞理。

五、從科學與哲學看因果律

依據科學家的研究，現象世界，是由原子甚至素粒子所結成的，其最後單位爲電荷或無電荷。由最小的量子，組成電子、中子、原子……。由原子核與電子而組成原子、分子，成爲物質或物體。由物體的結合而成廣大的星球，以至於宇宙。由此看來，大而宇宙，小而核子，乃至原子能，都是由動力的激盪而形成，都在不斷轉變中，離開原有的位置，無一不是變化無常的，無時不在起分合作用的。甚至我們心識的活動，也是如此，而且變易更疾。所以說，在宇宙人生的動變中，心物原是同一動能。而這一動能的主因與潛力，即因果律所謂的無明業力，也就是衆生的心力——意志力。若根據正依二報來分：依報全體的動力，是現象世界的無常表現，正報個體的動力，是衆生感受果報的業力現行。

若從哲學的觀點來看因果律，便是在討論宇宙人生的時空觀：從事物演變的相互關係（因緣）來看，因緣是空間的延展；若從事物演變的始末歷程（因果）來說，因果是時間的延續。這因果法則中的相互關係（空間的因緣觀），可說是屬於數學的範疇，所說明的是諸法無我的空性；而其果報的關連性（時間的因果觀），是屬於力學的範疇，所闡揚的是諸行無常的業感性。但時空的存在，僅係我們人類共同業感的表現——是人類在經驗界所遺留下來的產物，若離開生滅變化的現象形式，則時空的觀念實了不可得。人類以外的動植物，未必具有時

空的觀念，這由各種生物在同一事物上，會生出各各不同的世界觀（如一水四觀的差別現象），可以得到證明。

唯識宗把時（間）、方（分）數、勢速、次第等歸納在百法中的「不相應行法」裏，正表示時空是世俗假名的概念的延續，可由各人修證的功夫而轉變。愛因斯坦曾說：若人能超光速運行，可使時光發生倒流的現象。又如禪宗的心不外緣，截斷分別源流，入定數日如同一剎那；不僅是時空可以相即，連身心世界，都可渾然化爲一體，而能與古人握手言歡。把對立的主客二觀，融會貫通，而成凝然一味的絕待理境。境隨心轉，萬年原爲一念心的轉移；只要棄除我見妄執，解脫物縛——心不逐物——便可趨至眞如！

六、結　語

由上面所述，我們得到一個概念：佛陀所宣說的因果律，不是一般宗教的迷信教條，而是啓廸有情，了悟宇宙人生的眞理法則，既經得起考驗，也值得我們去信受奉行。此法則不但可作高深學術的研究，以輔導人類思想的正確發展；並且是人人都可由信、解、行、證的步驟，親自去體驗的。所以，佛陀說法的目的，是要使衆生轉迷成悟，解脫生死，離苦得樂，最後得以超凡入聖。信佛學佛的正確動機是在於解脫，而解脫的關鍵是在於我執的破除；換句話說，證驗「無我」，始能解脫煩惱生死。而破除我執的手段是：觀諸法如幻如化的因果生滅事相；尤其是從生死業果的五蘊上下手，通達諸法無自性空。如此逐步去修因觀果，將生死業力的必然因果律，轉變爲度生願力的自由因果律，一如觀音地藏等大士應願度生的悲行，才能澈底大公無私；既不厭生死痛苦，又不住安樂涅槃，教導衆生，循著「諸惡莫作，衆善奉行」的原則，發揮積極無我的利他精神，造福社會羣衆。如八大人覺經所說：「願代衆生受無量苦，令諸衆生畢竟大樂。」以此如幻因華，莊嚴佛果菩提，實現人間淨土，過著世界大同的無爭生活，才是信解因果律的眞實受用者。

——本文榮獲康年獎學金。